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澤標先生, MH(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陳國添先生, BBS, 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九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李錦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龐愛蘭女士, JP	"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湯寶珍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出席者**

楊倩紅女士, MH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張子賢先生  
 林焜添先生  
 吳啟泰先生  
 鄧永漢先生  
 黃榮華先生  
 葉靜雯女士  
 黎可兒女士(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增選委員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列席者**

鄭兆勛先生  
 王嘉俐女士  
 黃廣善先生  
 周李德玉女士  
 崔美珍女士  
 陳焯培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應邀出席者**

謝錦洪先生  
 鄭慶偉先生

**職 銜**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1

**未克出席者**

葛珮帆博士, JP(主席)  
 彭長緯先生, BBS, JP  
 陳諾恒先生  
 劉偉倫先生  
 方玉輝醫生, MH  
 麥潤培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區議會副主席 (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 歡迎辭

副主席表示，主席葛珮帆博士因工作關係未克出席會議，故此由他代為主持是次會議。他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委員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彭長緯先生	出席中國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
葛珮帆博士	工作原因
劉偉倫先生	”
方玉輝醫生	”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1/2014)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7/2014)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文件 HE 8/2014)

6. 副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出席會議。

7. 黃廣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 何厚祥先生歡迎食環署對沙田區的衛生黑點作重點清潔。他特別關注大圍美田路與積輝街交界隧道的清潔，有市民指行人隧道內的嘔吐物長時間沒有人清理，他詢問食環署在該行人隧道的清潔次數並要求增加清潔的頻率。美田路兩旁食肆違法擺賣問題嚴重，有食肆隨處棄置廚餘，令附近的衛生問題惡化，因此他認為食環署除了加強清潔上述地點外，亦需配合適當的執法行動，才能取得更大成效。

9. 容溟舟先生歡迎食環署將大水坑村垃圾站納入為沙田區其中一個重點清潔地點。大水坑村垃圾站周邊範圍由多個部門管理，包括路政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食環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等，他詢問食環署將如何統籌各部門的工作，以加強清潔該地點，及如何確保清潔工作的成效能夠持續。他請環保署提供在文件 HE 7/2014 中，就大水坑村垃圾站堆積建築廢料問題給予主席的回覆，並詢問環保署如何計算出在大水坑村垃圾站棄置建築廢料的比例少於四成。他詢問食環署如何挑選該五個衛生黑點，以及將某個地點從衛生黑點名單中剔除的考慮因素。隨着區內人口增長，他建議將更多地點列為衛生黑點。

10. 衛慶祥先生表示曾多次向食環署反映，指有環保回收商長期於沙田街市外擺賣，影響環境衛生。他曾要求食環署在環保回收商擺賣時進行清潔，以收打擊之效，但食環署經常在環保回收商的非辦公時間才進行清潔，食環署不應對他們採取容忍的態度。他認為食環署不應將重點清潔的地點數目局限於五個，該五個重點清潔地點僅作參考，應根據實際情況作彈性處理，並要求食環署考慮將沙田正街一帶納入為第六個衛生黑點。沙田街市有店鋪代女傭寄運貨物，堆積了不少貨物，而且有延伸至瀝源邨一帶的跡象。另外，由蔚景園通往文禮閣的行人隧道有寵物糞便，影響衛生，他希望食環署跟進。

11. 張子賢先生感謝食環署將大水坑村垃圾站納入為五個重點清潔地點之一。最近食環署與環保署在大水坑村垃圾站就廢物處理進行教育和宣傳工作，雖然他認為該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改善，但憂慮情況不能持續。他認為需在該地點裝置閉路電視，以打擊非法處置垃圾，才能徹底解決問題。

12. 董健莉女士認為，雖然食環署去年加派人手巡查大圍區兩個衛生黑點，但積輝街和美田路一帶食肆的違規擺賣情況較過去嚴重。她支持政府在現行法例加入定額罰款制度，以打擊阻街問題。她懷疑有食環署前線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前，與商鋪溝通，影響巡查結果。

13. 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會視乎實際情況，在衛生黑點及附近地點巡查，當中包括行人隧道。食環署會因應衛生問題包括狗隻便溺(如糞便、尿液)或嘔吐物等提供定點清洗工作，如情況需要會增加清掃頻次，以保持清潔衛生。路政署則定期清洗行人隧道；
- (b) 有關大水坑村垃圾站傾倒垃圾的問題，他相信不同部門會各司其職，如有需要食環署會與各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及定期舉行會議。食環署與環保署多次商討及跟進大水坑村垃圾站一帶的垃圾收集箱及廢屑箱擺放問題，最近在上述地點巡查時發現情況已有所改善，食環署會繼續跟進；
- (c) 食環署對五個區內地點作重點清潔，亦會考慮實際情況而作出適當調配，加強在區內各個黑點的清潔工作；
- (d) 食環署向沙田正街一帶環保回收商發出過多次警告及檢控，如情況未有改善，日後會加強檢控，並安排在環保回收商工作的時段進行清洗工作，以收阻

嚇作用；

- (e) 大圍是沙田區其中一個重點清潔地點，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起，食環署每天均於大圍採取清理大行動，並會按實際需要安排適當的行動。食環署現正就美田路美化花槽工程，與路政署和康文署進行研究，以防止店舖在花槽上擺放物品；
- (f) 食環署會加強檢控違規擺賣的店舖，但積輝街部分路段為私人地點，較難作出檢控，食環署會加派人手並嚴加控制店舖的營業範圍；
- (g) 有關代女傭寄運貨物的店舖於行人道堆積貨物的問題，食環署已予以跟進，如有需要會與相關部門採取檢控行動；以及
- (h) 食環署定期巡查食肆，因此食肆能夠預測食環署在繁忙及人流最多的時段到來巡查，與消息外洩無關。

14.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1 鄭慶偉先生表示，為打擊大水坑村垃圾站外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環保署曾研究安裝閉路電視的成效，但發現不能解決問題，故此暫無計劃在該處安裝閉路電視。環保署近數年的個案中，大多是以人手或手推車棄置較小量的建築廢物、破舊家具、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涉及建築廢物的個案少於四成。環保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與食環署合作在區內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環保署人員在大水坑村垃圾站進行教育活動期間，發現所有人都將廢物棄置在收集站或垃圾桶內，並沒有任何人非法棄置廢物在站外。環保署留意到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近期已稍為改善。有關環保署上次給予主席的回覆，請委員參考文件 HE 7/2014 第 3.2 至 3.5 段。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HE 9/2014)

1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提問

### 衛慶祥先生提問：沙田區食肆規管

(文件 HE 10/2014)

16. 衛慶祥先生指食環署提供的數字顯示，大圍及怡成坊的無牌食肆比例最高。他詢問在二零一一至一三年，食環署的無牌食肆檢控數字增加兩倍以上的原因，以及為何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數目共有 42 間，但予以檢控的無牌食肆數目卻有 75 間。在過去三年，沙田區並沒有無牌食肆遭封閉，他詢問是否有持牌食肆遭封閉，以及為何沒有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他認為對無牌食肆的罰款一般由 1,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刑罰過輕，食環署對違規店鋪的態度又過於容忍，以致無牌食肆就經營成本而言，似乎比持牌食肆更容易經營，因此他認為食環署需要讓法庭了解若刑罰過輕，無牌食肆將會不斷增加，令問題惡化。另外，他詢問環保署沙田區的無牌食肆有否對城門河造成污染，以及巡查工作是否定期進行。

17. 何厚祥先生指食環署着力處理沙田區無牌食肆的集中地，例如大圍、王屋及火炭，但成效並不顯著，他認為不應容忍無牌食肆每日在賺市民的钱，而市民未必能夠分辨持牌和無牌食肆。他詢問無牌食肆的生存周期一般有多長，以及食環署在無牌食肆開始經營後，需時多久才予以封閉，並希望知道在沙田區長期無牌經營的食肆數目，以及無牌經營最長的年期。

18. 容溟舟先生詢問食物業處所的定義。食物業處所涵蓋多類店鋪，食環署應在回覆時清楚列明食肆數目，他要求食環署於下次會議後補充有關資料。他認為部分無牌經營食肆的人士並非故意違規，而是在等候多個政府部門審批期間預先開業。在鞍駿街一帶，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嚴重，但無牌食肆並無納入“違例記分制”，因此未能收阻嚇作用。鞍駿街一帶的無牌食肆傾倒廚餘和產生噪音等問題，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他促請食環署特別留意大圍、王屋和鞍駿街一帶的食肆，並建議

食環署

考慮即時封閉違例擺賣的無牌食肆。他詢問檢控店鋪阻街時引用的《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所訂明的最高罰則，以及“違例記分制”的安排。有食肆遭封閉後更改名稱，繼續申請經營牌照，令違例擺賣問題無法解決，他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

19. 梁志偉先生詢問食環署會在無牌食肆開業多久後才採取拘控行動。根據特訂的發牌條件，食肆在暫准牌照發出後“不得侵佔處所前面、旁邊或後面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如有違反，食環署除向食肆提出檢控外，還會即時取消暫准牌照，他詢問食環署有否在怡成坊食肆的暫准牌照內加入上述條件。據他了解，怡成坊有超過 20 間無牌食肆，他認為不應讓這些無牌食肆繼續經營，並促請食環署加派特遣隊到怡成坊巡查。他查詢食環署會如何處理曾遭查封但強行經營的食肆。他留意到其他地區的食品署人員經常巡查無牌和違規的食肆，他認為不應只依賴區議員提供資料予食環署。

20. 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物業處所涵蓋經營食物業的地點，包括供應、加工、處理、貯存、包裝、出售食物等的任何地方。於提問(a)的回覆中提及的 42 間無牌食物業處所，只包括無牌食肆，而提問(c)的回覆中提及遭檢控的 75 間無牌食物業處所，當中包括提問(a)的 42 間食肆、20 間食物製造廠、4 間新鮮糧食店、5 間燒味及滷味店、3 間工廠食堂和 1 間凍房；
- (b) 法庭會根據無牌食物業處所經營者的記錄判處罰款，一般由 1,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 (c) 若食物業處所沒有食物業牌照，或暫准牌照到期後六個月仍未能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又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並且屢犯不改，食環署會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

- (d) 食環署規定持牌食物業處所須張貼牌照及橙色持牌告示，供市民辨識。食環署亦會巡查無牌食物業處所，確保所供應的食物安全衛生；
- (e) 在大圍，特別是積存街，無牌經營食物業處所的情況已有改善，而位於積富街的泰國菜館已結業，食環署亦對部分無牌食物業處所已展開封閉令的申請程序；
- (f) 食環署不單檢控無牌食物業處所，若持牌食物業處所有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等問題，食環署會先以口頭勸諭，勸諭無效則作出檢控；
- (g)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同時適用於持牌及無牌食肆，惟無牌食肆並無納入“違例記分制”；
- (h) 所有持牌人均獲發“違例記分制”的扣分規條，倘持牌人在 12 個月內累積被記 15 分或以上，牌照將被暫時吊銷七天(“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倘持牌人在導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再累積被記 15 分或以上，牌照將被暫時吊銷 14 天(“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倘持牌人在導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累積被記 15 分或以上，牌照將被取消。每次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持牌人有兩次上訴機會，因此整個停牌程序可能多於一年。食環署正研究其他安排，以加快有關程序；
- (i) 食環署曾在怡成坊食肆的暫准牌照內加入特訂發牌條件，亦有違反該項條件的食肆被吊銷牌照。食環署擬向法庭申請封閉怡成坊五間無牌食肆；
- (j) 他期望能夠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申請在沙田區派

出特遣隊打擊無牌食肆。食環署一般會對違規的無牌食物業處所作出檢控，有迫切需要時採取拘控行動，將涉案人士帶返警署，這較能收即時效果；

- (k) 食環署在批核牌照申請時，食物業處所過往的記錄及股東成員均為考慮因素，也可能會影響結果。由去年開始，已加強監管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包括跟進發牌前後的違規情況。食環署沒有統計無牌食物業處所的生存周期，但有措施去監控申請人和加快封閉食物業處所食肆；
- (l) 食環署不時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
- (m) 食環署會確保予以封閉的食肆上鎖，若有人強行進入，則屬違反法庭禁制令，可被拘捕和起訴；以及
- (n) 無牌食物業處所雖然不會納入“違例記分制”，但不會因此而較持牌食物業處所容易經營，因無牌食物業處所需承受遭封閉的風險，亦受持牌食物業處所需遵守的法例規管。

21.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陳焯培先生表示，環保署不時巡查沙田區的食肆有否造成環境污染。若一旦發現有污水排放，要求有關人士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有關問題。如有需要，環保署會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有關污水污染城門河，而環保署人員的巡查及執法行動，是不受食肆是否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牌照影響。

##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11/2014)

沙田區二零一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文件 HE 12/2014)

22. 潘國山先生指有不少行山人士飲用山上溪水，但食環署於兩個月內只檢驗了四個溪澗樣本，他認為過少，希望知道檢取樣本的地點。他詢問為何文件 HE 10/2014 及 HE 11/2014 所載的食肆數目與檢控數字不符。他建議食環署於文件內，加入在“違例記分制”下遭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食肆數目，另外又建議將所清理的違規橫額歸還有關人士，以更有效利用資源。

23. 楊倩紅女士詢問沙角街是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地點之一，平日是否有定期清潔。她指平日沒有食環署人員在沙角街進行清潔。

24. 李錦明先生要求食環署跟進下述事宜：港鐵大圍站 B 出口小販炒栗子時產生煙霧；泰安樓地下有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以及大圍拾荒者引起的問題。

25. 羅光強先生詢問區議員的橫額因違反地政處指引而被清理的數字，以及每次清理行動所需人手。雖然食環署表示有定期清理其他過期橫額，但他仍發現不少過期橫額，有些更已破爛，食環署並沒有主動清理，他要求食環署提供巡查數字，並建議將橫額歸還議員。懸掛橫額方面，他詢問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所使用的指引與非商業機構有何分別。

26. 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食環署會選取一些位於偏遠和未有食水供應的地區，而附近村民用作飲用的溪澗提供行常的水質檢驗，亦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作出跟進；

(b) 他會於下次會議的文件內，加入在“違例記分制”下遭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食肆數目，以及提供已破爛而被拆除的橫額數字；

食環署

- (c) 有關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非商業機構的違規橫額，食環署在接獲投訴後，一般會與當區的地政處聯手拆除，而違規的商業橫額則直接移除。食環署會就歸還已移除的橫額發信通知有關人士；
- (d) 沙角街是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地點之一，食環署現時為該地點每天清掃兩次及每星期清洗一次，如有需要，會安排增加頻次；以及
- (e) 食環署會驅趕造成滋擾的小販，並監察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如有需要，食環署會申請封閉令及跟進拾荒者的問題。

2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9.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四年四月